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  
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生态”）委托，担任交控生态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控生态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交控生态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交控生态本次重组的

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交控生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交控生态董事会发布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交控生态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交控生态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交控生态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交控生态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交控生态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
释 义 .....	1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	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
二、本次交易概述 .....	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1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七、本次交易对现代农装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	13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13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3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4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5
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16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7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	21
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3
一、主要假设 .....	2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2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2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27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3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	3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36
九、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	37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7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意见 .....	38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38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	39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3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预案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交控生态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环保公司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第三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华炬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PPP 项目合同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
股东协议书	指	公司与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2019年9月国家提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做出“先天条件不足，是山西生态环境建设的难点。同时由于发展方式粗放，留下了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累累伤痕，使山西生态环境建设任务更加艰巨”的重要论述，以及“要高度重视河流的生态环境保护，让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嘱托。同时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扬“右玉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山西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

山西省人民政府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精神，印发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以汾河为重点的“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要求2020年6月底前汾河流域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之后稳定达标；2020年底前，力争黄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也被列为水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梯次全面推进。



晋城市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生态文明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总体部署，坚持以重点河流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为突破口，示范带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点带线，从线到面”，加快补齐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为实现晋城地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落实省、市精神和具体工作安排，采取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示范先行、稳步有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方针，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污水排放及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有效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经晋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以及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本次交易中，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涉及到晋城市所辖城区、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及陵川县 6 个县（市、区）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营服务。公司本次参与该项目是为了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项目公司的收益为可行性缺口补贴，包括三部分：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费和使用者付费。根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综合投资回报率：7.50%。因此，该项目交控生态能够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交控生态在大型污水处理站建设方面有所欠缺，而合作方葛洲坝公司和葛洲坝第三公司通过多年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实践，储备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在双方后续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项目运维优势的同时，又能够学习借鉴合作方强大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及政府方的合作，能够充分吸收借鉴央企的大型项目运营经验，充分发挥以及运用国企和大型央企的品牌效应，做到强强联合。在充分保证项目运营的基础上，运用与央企合作的契机，提升自身的品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品牌的基础，实现品牌化及规模化管理。因此，从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面看，为公司积累大型项目管

理经验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方面，的确存在必要性。

## 2、获取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收益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根据公司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葛洲坝公司以及葛洲坝第三公司签署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中的工程施工 7.5.1.1 条的约定：“如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8.4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要求”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注：乙方为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及交控生态）。因此，公司也可以获取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建设及运营维护收益。

## 二、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第三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以下简称“政府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 40%、葛洲坝公司出资 39%、葛洲坝第三公司出资 1%、政府方合计出资 20%。其中：政府方出资情况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18%、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6.59%、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84%、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27%、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49%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63%。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交控生态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投资款。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交控生态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议案内容：开展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有利于公司践行环保政策，获取收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加社会影响力。经研究，公司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2）2021 年 6 月 11 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控生态拟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提案，会议同意交控生态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3）2021 年 7 月 19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会议议定同意环保公司所属交控生态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2021 年 7 月 27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所属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

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交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资本运营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公司章程的批复》（晋政函〔2020〕4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则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并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按照“分级授权、厘清职责、品字架构”改革总体要求，山西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将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授权运营公司履行。”同时，根据资本运营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1. 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之内，单项投资额在省属企业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不含）或 5 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报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其余项目报国资运营公司同步开展可行性研究。经国资运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备案的项目视同审核。”，交控集团作为资本运营公司直属公司，有权力对其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不含）或 5 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自主决策。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共投资 11,970.98 万元，低于 5 亿元。因此，交控集团可作为本次交易国有股权出资主管部门，符合其取得的授权范围和额度权限。）

（4）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议案，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 SXWC-2021-11004），经过两轮谈判，确定 PPP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5）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同意股数 135,602,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2021 年 9 月 7 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5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7）2021 年 11 月 8 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5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为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决策。**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 2021 年 8 月 21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十五次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同意签署《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书》、《公司章程》等协议，并按程序报中国能建审批后签署协议文件。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参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投资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参与该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49637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我方出资 11971 万元，持股 40%。

(2) 2021 年 6 月 4 日，葛洲坝第三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 (3)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请示》（城农污指办函[2021]2 号），经研究决定，项目出资代表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4)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报告》，经高平市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泽州县农村生活污水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为确保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阳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明确阳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函》，经我办研究和请示，现确定我县出资代表：阳城县水务投资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7)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沁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为确保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农污指办函[2021]1号），经研究和充分征求意见，我县确定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控生态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三) 其他**

- 1、招标信息

2021年6月8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 <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41765>)公告,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金额:149,637.30万元;合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份比例政府出资代表比例20%,社会资本方比例80%),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完成投融资、建设、维护、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分别无偿移交给相对应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及设施等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运作模式: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 2、中标信息

2021年7月9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招标编号: 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 <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50074>)公告,中标信息公告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等中标情况。

## 3、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决策程序

(1)2020年7月27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室会议,出具了《关于研究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等事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4次),议定关于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事宜,原则同意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

(2)2020年10月30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400号),为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改善丹河、沁河水环境质量,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21年4月12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的通知》,为加强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是市政府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研究确定项目建设重要决策,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建立县—镇—村协调机制,逐级成立组织协调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协调推进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工作。

(4) 2021年4月15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实施方案、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

(5) 2021年8月9日,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明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函》(晋市农污指办函[2021]3号),需各县(市、区)明确和报送政府出资代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参与组建项目公司。

(6) 2021年8月23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批复》(晋市政函[2021]23号),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请你单位据此批复及时组织签订合同。依照相关程序,加强对项目公司履约行为的监督,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总资产为 213,505,519.34 元，净资产为 138,004,942.34 元，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56.07%，占公司净资产的 86.74%。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出资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七、本次交易对交控生态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废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本次交易系公司参股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造成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交控生态
证券代码	832476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2层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7日
注册/实缴资本	135,630,504.00元
股本总额	135,630,504
股东数量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78457859T
法定代表人	姚凯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张虹
办公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2层
邮编	030006
电话	0351-7043199
传真	0351-7043199
电子邮箱	13233684351@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kLwt.net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废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
公司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矿井污水处理，河湖治理工程，水、大气和噪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施工劳务，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维修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交通安全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道路养护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餐厨垃圾设备销售、租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p>收集、运输、处理；测绘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市场调查；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服务；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修复；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土地评估；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编制煤炭开采区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报告；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煤矿防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普通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净水设备、热水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69,171,624	51.0000	国有法人
2	陈鸿滨	47,217,862	34.8136	境内自然人
3	杨定础	18,403,200	13.5686	境内自然人
4	张杨华	388,800	0.2867	境内自然人
5	赵飞	259,200	0.1911	境内自然人
6	赵凤瑞	162,000	0.1194	境内自然人
7	侯思欣	5,318	0.0039	境内自然人
8	王垒峰	3,300	0.0024	境内自然人
9	刘俊龙	2,000	0.0015	境内自然人
10	张翼飞	1,300	0.00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35,614,504	99.9882	--

###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477.74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7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

可后方可经营)
---------

注：葛洲坝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能建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 2、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2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81015174X
法定代表人	胡义重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6 号旗远·锦上二期 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2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施工；砂石料生产；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公路、桥梁、机场、港口、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矿山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设备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普通货物运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2MA0GURLL46
法定代表人	李广华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大街 129 号（原工商局）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城镇化建设、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投资与建设；土地收储和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晋城市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人	局)
---	----

## 4、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81678185926F
法定代表人	郜鹏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神农北路 143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资产）的投资、经营、国有股权管理；政府储备土地及政府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融资服务；承接市政府委托的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5、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5MA0K5ENQXB
法定代表人	任晋茂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金村村东西大街南 01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国有资本及政府投资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经营；土地收储；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泽州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商务局、泽州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 6、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2MA0MB3M804
法定代表人	陈锋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卧庄村五中行政办公区 C 区 322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7、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1MA0KAJ693A
法定代表人	文勇国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卧虎庄后湾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19日至2038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煤炭洗选；矿山机械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物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招生辅助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沁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沁水县商务局、沁水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 8、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4MA0JXWM87Y
法定代表人	和福军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古陵路 52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国有资本及政府投资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及经营；土地收储；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陵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交控生态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阳城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陵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因此，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股东协议书》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计算过程

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总资产为 213,505,519.34 元，净资产为 138,004,942.34 元，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56.07%，占公司净资产的 86.74%。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出资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交控生态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

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新设参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以及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也可取得该 PPP 项目相关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31347934XW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1号）。项目负责人李涛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900114060021）、项目组成员李涛和樊素秋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900114060021和编号S0900116040005）。

##### （二）律师事务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山西省司法厅核

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620Q）；经办律师阴春霞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401200011826512），经办律师郭文杰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140120061040398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未聘请评估师事务所。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不完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如下：“第十三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如下：“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交控生态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议案内容：开展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有利于公司践行环保政策，获取收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加社会影响力。经研究，公司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2）2021 年 6 月 11 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控生态拟参与投标晋城市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提案,会议同意交控生态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3)2021 年 7 月 19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会议议定同意环保公司所属交控生态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2021 年 7 月 27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所属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交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资本运营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公司章程的批复》(晋政函(2020)4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则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并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按照“分级授权、厘清职责、品字架构”改革总体要求,山西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将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授权运营公司履行。”同时,根据资本运营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1. 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之内,单项投资额在省属企业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不含)或 5 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报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其余项目报国资运营公司同步开展可行性研究。经国资运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备案的项目视同审核。”,交控集团作为资本运营公司直属公司,有权力对其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不含)或 5 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自主决策。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共投资 11,970.98 万元,低于 5 亿元。因此,交控集团可作为本次交易国有股权出资主管部门,符合其取得的授权范围和额度权限。)

(4)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议案,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 SXWC-2021-11004),经过两轮谈判,确定 PPP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5)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同意股数 135,602,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2021 年 9 月 7 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5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7) 2021 年 11 月 8 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5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为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决策。**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 2021 年 8 月 21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十五次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同意签署《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书》、《公司章程》等协议，并按程序报中国能建审批后签署协议文件。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参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投资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参与该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49637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我方出资 11971 万元，持股 40%。

(2) 2021 年 6 月 4 日，葛洲坝第三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3)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请示》(城农污指办函[2021]2号),经研究决定,项目出资代表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报告》,经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领导组研究,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泽州县农村生活污水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为确保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阳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明确阳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函》,经我办研究和请示,现确定我县出资代表:阳城县水务投资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7)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沁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为确保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确定政府出资代表为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陵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确定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的函》(农污指办函[2021]1号),经研究和充分征求意见,我县确定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控生态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三）其他

### 1、招标信息

2021年6月8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41765>）公告，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金额：149,637.30万元；合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份比例政府出资代表比例20%，社会资本方比例80%。），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完成投融资、建设、维护、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分别无偿移交给相对应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及设施等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运作模式：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 2、中标信息

2021年7月9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招标编号：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50074>）公告，中标信息公告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等中标情况。

### 3、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决策程序

（1）2020年7月27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室会议，出具了《关

于研究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等事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4 次），议定关于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事宜，原则同意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

（2）2020 年 10 月 30 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400 号），为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改善丹河、沁河水环境质量，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1 年 4 月 12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的通知》，为加强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是市政府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研究确定项目建设重要决策，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建立县—镇—村协调机制，逐级成立组织协调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协调推进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工作。

（4）2021 年 4 月 15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实施方案、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

（5）2021 年 8 月 9 日，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明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函》（晋市农污指办函[2021]3 号），需各县（市、区）明确和报送政府出资代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参与组建项目公司。

（6）2021 年 8 月 23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批复》（晋市政函[2021]23 号），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

施。请你单位据此批复及时组织签订合同。依照相关程序，加强对项目公司履约行为的监督，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标的公司已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完备性审查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完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1年7月9日，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由于上述中标信息已在公开网站披露，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且由于该项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交控生态作为社会资本投资方之一，有可能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当日停牌，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2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1年8月12日前复牌。

2021年8月6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延期复牌后，预计将于2021年9月10日前复牌，并于2021年8月9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停牌期间，交控生态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控生态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等公告。

交控生态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21年9月7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1-065）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9日起复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交控生态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不完全符合《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未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同时，一并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公司在相关安排中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时间间隔除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不少于10个交易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需要解释、说明和更正的，应当在收到反馈问题清单后披露暂缓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完成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后，公司应当披露更正后的相关文件，并重新披露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进行审议，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时已生效，符合《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标的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一部出具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控生态未实际缴纳出资款，标的公司成立时间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备性审查的阶段。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成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完毕以后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此，公司未完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的行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有可能因上述情况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要求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的



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废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本次交易系公司参股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以及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也可取得该 PPP 项目相关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十、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交控生态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东协议书》、《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 5,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乙方以货币出资 23,94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在公司成立 30 日内乙方应该缴纳 11970.98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缴纳 2,992.75 万元；剩余部分各股东于公司成立后 8 个月内全部足额缴纳至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代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注册资本金足额到位，乙方注册资本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一方需要向未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六家政府出资代表；乙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社会资本方。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与交易对方出资新设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并按照协议约定登记所持有的股权，协议约定的是公司成立后缴纳相应的资金，即公司成立后将交易各方获得相应的对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

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未发现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公司除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以及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也可取得该 PPP 项目相关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况，相关违

约责任切实有效。

5、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中，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8、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9、本次交易公司除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0、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成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完毕以后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此，公司未完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的行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有可能因上述情况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公司、全体董事以及董事

会秘书已出具《关于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要求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昭凭  
王昭凭

部门负责人: 王昭凭  
王昭凭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项目负责人: 李涛  
李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涛  
李涛

樊素秋  
樊素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交控生态重组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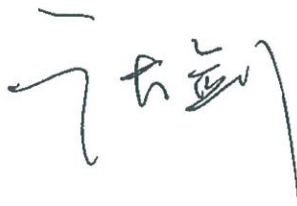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